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亞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華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黃海平先生(委員會主席)、周亞棟女士、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及陳浩華博士。提名委員會現已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其成員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上述委任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而作出，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上述委任將加強董事會之效率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亞棟女士及陳浩華博士加入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